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知了所有董事（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），并于2024年5月1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覃衡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2.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

董事会同意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(1) 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葛明先生；委员：覃衡德先生、杨光富先生。

(2) 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杨光富先生；委员：刘红生先生、葛明先生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杨光富先生；委员：安礼如先生、葛明先生。

上述三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